

# 镇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镇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意见,请与镇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0883-66322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勐英路19号,邮编:677704,电子邮箱:ynzkjj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镇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

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准确把握工信系统各项工作规律和特点，明确公开重点，不断提升工信系统工作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年内镇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未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镇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难以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需要。

在下步工作中，镇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将严格落实《条例》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完善公开信息内容，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镇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8日